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10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晚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1.89 亿元。2022 年期末，你公司根据前海股交 2022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其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02.5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11,153.20 万元。近期，你公司获取前海股交 2022 年审计报告，其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5.65 亿元，较未审数下调 4.38 亿元。因此，你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补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 万元。

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3.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21 万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7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 7.64% 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期末对前海股交投资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等，并结合你公司使用前海股交未审计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的情况，说明其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你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你公司将前海股交 2022 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 -2,137.1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提确认在 2023 年第三季度的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需更正及其理由。

4. 结合你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及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 -2,137.11 万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 1 至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27日